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1) 配售新股
及
關連交易; 及
(2) 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下有條件的按每股配售股份 0.16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同日，(i)全輝(於本公佈日期，由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 53.33%，且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22.44%之權益之主要股東)，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及(ii)晟融，於本公佈日期是一個獨立第三者，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 19.97%；及(ii)因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6.64%。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0.165 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67 港元折讓約 1.20%；(ii)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70 港元折讓約 2.94 %；(iii)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67 港元折讓約 1.20%；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055 港元溢價約 200.00%。

董事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47.50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45.26 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 45%用於未來業務發展；(ii)約 4%作為合作協議之資金；(iii)約 26%用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研究和發展能力；及(iv)約 2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全輝作為配售股份的其中一位承配人，由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 53.33%，且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22.44%之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輝配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獨立股東批准。全輝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全輝配售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全輝配售之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法定股本

為了配合本公司未來的擴展和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90,000,000,000 股未發行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的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的股份），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現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全輝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全輝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下有條件的按每股配售股份 0.16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的 0.75%。董事（不包括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的同系附屬公司）已向全輝提供若干股票保證金以就認購(i)配售股份；及(ii) 455,000,000 股由本公司按 2012 配售事項所配發之股份提供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具獨立性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日，(i)全輝(於本公佈日期，由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 53.33%，且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22.44%之權益之主要股東），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及(ii)晟融，於本公佈日期是一個獨立第三者，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全輝會繼續為主要股東，而晟融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 19.97%；及(ii)因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6.64%。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0.165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67 港元折讓約 1.20%；
- (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70 港元折讓約 2.94%；
- (i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67 港元折讓約 1.20%；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055 港元溢價約 200.00%。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估計開支，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64 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0.165 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及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所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全輝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訂約方概不能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相關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全輝(附注1)	1,685,320,319	22.44%	2,185,320,319	24.25%
晟融(附注2)	-	-	1,000,000,000	11.10%
黃世雄(附注3)	30,000,000	0.40%	30,000,000	0.33%
公眾股東	5,796,559,681	77.16%	5,796,559,681	64.32%
總計	7,511,880,000	100.00%	9,011,88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全輝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 40%，而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 40%；及(iii)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0%，而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劉春平先生擁有約 66.67%及約 33.33%。
- 於本公佈日期，晟融是由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 51%；及(ii) 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 4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者。
- 於本公佈日期，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織工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與港大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贊助港大進行一項涉及國家最先進和獨特的抗干擾技術以幹細胞研發抗衰老相關事項的研究，總金額為一仟萬港元為期五年。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業務和專注於相關的研究和發展。董事相信這種合作將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

董事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47.50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45.26 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 45%用於未來業務發展；(ii)約 4%作為合作協議之資金；(iii)約 26%用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研究和發展能力；及(iv)約 2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可(i)加強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ii)有助於未來機遇出現時進行投資；及(iii)加強本集團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研究和發展能力並提供額外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得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64 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了 2012 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2012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96.83 百萬港元，董事會已將其應用於所預期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全輝由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 53.33%，且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22.44%之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輝配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獨立股東批准。全輝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全輝配售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全輝配售之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法定股本

為了配合本公司未來的擴展和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90,000,000,000 股未發行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的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的股份），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現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全輝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全輝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 455,000,000 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是由 (i)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 40%，而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 40%；及(iii)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0%，而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劉春平先生擁有約 66.67%及約 33.33%
「全輝配售」	指	配售 500,000,000 配售股份於承配人全輝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就一項涉及國家最先進和獨特的抗干擾技術以幹細胞研發抗衰老相關事項所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大」	指	香港大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告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全輝配售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全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方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為獨立的第三者關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獲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為 1,500,000,000 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晟融」	指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 51%；及(ii) 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 4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者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供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戴昱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戴昱敏先生及楊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龍先生及金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恆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